

宣传靶向发力 讲好检察故事

“三字诀”奏响融媒体发展新乐章

本报记者 刘晨宁

融媒体工作室建设突飞猛进,“随案宣传”理念成为默认共识,“甘棠树下”检察文化品牌日益亮眼……今年以来,陕州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巩固基础、整合资源、打造品牌”三大建设目标,将检察宣传融入检察业务每一个环节,用生动故事传递正能量,树立起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念好“专”字诀
构建专业宣传矩阵

成立融媒体工作室,打造专业团队。选派两名干警担任专职人员,采用“1个融媒体工作室+8个内设部门支持配合+N名优秀干警参与创作”模式,组建起专业的融媒体团队,负责该院的摄影摄像、约稿、信息收集及编排、微信公众号推送、门户网站更新和网络舆情监控等工作,实现宣传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出口”。

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建设一流工作室。在全市率先建成融媒体工作室,严格按照“十有”标准打造,即有采编制度、有采编流程、有专人负责、有专业设备、有实

景演播区、有虚拟演播区、有访谈区、有展示区、有采编室、有录音室,这个集新闻发布、平台直播、动漫影视视频制作、音频录制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媒体运作综合体,为检察宣传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硬件支持。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坚持边实践、边创新,组织宣传骨干到先进单位参观学习,积极参加短视频制作研修班及其他网络课程培训;鼓励融媒体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熟悉业务工作,成长为复合型检察人才,服务检察工作大局。

念好“精”字诀
精心谋划素材资源

组建专班,整合资源。组建一支平均年龄为25岁的宣传联络员队伍,11名来自各部门的宣传骨干负责本部门宣传工作的挖掘、采写和报送,并经常组织集中培训和宣传素材研判活动,广泛吸收创意灵感,逐步形成“合下一盘棋”的宣传素材采编模式。

随案宣传,双向提升。宣传人员与承办人一起实地走访,深入了解案件背后故事,为业务部门打开思路,在为宣传推广积累原始素材的同时,促成业务部门办成“精品案件”,实现双向提升。今年3月,宣传骨干全程参与第四检察部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保护案件,由此制作的《重获新生》短视频广受好评。

建章立制,激发动力。制定宣传工作考核考评办法,党组年初分解各部门宣传任务,每月在检察工作月例会上通报点评宣传工作情况,找出短板弱项,督促工作进度。将宣传工作纳入部门和干警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激励干警从“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

念好“实”字诀
提升检察宣传实效

建立规章制度,规范新媒体管理。加强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管理,发布信息坚持“三审三校”制度;制定《互联网门户网站管理规定》,规范发

展,促进新媒体平台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形成良性发展长效机制。

创新宣传形式,打造特色产品。精挑细选典型案例,开设《检案解说》《甘棠树下说法》等系列栏目,通过对真实案例改编演绎,打造独具特色、富有时代气息的检察宣传产品;普法内容涵盖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帮信犯罪、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多方面;每逢节日,绘制检察工作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甘棠树下”主题检察文化产品,呈现多样的检察宣传风格。

强化检媒融合,提升宣传效果。紧盯检察工作重点、区域特色亮点、社会关注热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以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重大案(事)件办理进展、重点工作成效等为依托,积极邀请媒体采访、监督、指导检察工作,并与媒体建立长效沟通联络;《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多次到该院集中采访,形成了一批传播力广、引导力强、社会反响好的检察新闻和短视频作品,检察工作影响力日益增强。

市检察院：“组组会商”促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 12月19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组组会商”会议,进一步发挥一体会商与整改合力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同向发力机制落地落实。

此次会商围绕全面从严治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重要工作展开。会上,大家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负面典型案例,通报了市检察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检治检情况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指出两级检察院党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深化全面从严治检的意见和建议。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改进措施,表示将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发挥相关机制作用,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正风肃纪。会议强调,要聚焦忠诚,强化政治引领,抓牢四个发力点,彰显检察铁军担当;聚焦问题,强化靶向施治,从具体问题中查找病根;聚焦责任,强化整体联动,加强“两个责任”贯通协同;聚焦创新,强化出新出彩,组建工作专班,形成特色亮点。

市检察院党组表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锻造过硬检察铁军;要聚焦问题强化措施,扎实推进会商意见落实,抓好基层减负、党组工作规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等工作;要密切协作凝聚合力,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用足用好专题会商,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共同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飞 张琳)

灵宝市检察院：“一站式”办案助推轻微刑事案件提速增效

本报讯 自“一站式”办案中心成立至今,灵宝市检察院已办理普通刑事案件100余件,在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中取得了良好成效,大大提升了诉讼当事人的满意度。

为确保“一站式”办案中心顺利开展工作,该院一是实行“前线值班+后方支援”机制,安排3名员额检察官和3名助理人员排班值日,确保每一次集中办案都有专人负责审查案件;二是实行全院跨部门大轮案,跨部门抽调6名员额检察官组建“一站

式”办案中心后方支援力量,轮案办理“一站式”办案中心协商后的案件,以确保案件快速高效办理。三是实行“四个当场”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当场汇报案情及主要证据;检察机关和法院当场对案件审查判断,符合速裁案件条件,尽快进入司法程序,争取3日内办结;可能判处缓刑的案件,由司法部门当场安排社区评估及值班律师配合做认罪认罚具结签署工作;对影响程序流转的问题当场协调解决。

(马战辉 韩冰)

卢氏县检察院：多措并举筑牢防线提升效能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检察院积极强化能动服务,全力打造“四个安全”防护网,推动政务保障迈向新高度。扎紧“财制网”,守好资金流。严守财经法规,该院作为全市首家引入财务内控管理平台的基层院,自动计算补助金额、识别重复报销单据,让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以业务为导向配置装备,配备无人机助力公益诉讼采集关键线索;整修“玲玲工作室”,为近30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助力未检工作深入开展。

把稳“车规舵”,畅行公务路。规范公车使用,实行“一车一申请”,建立公车运维台账,燃油费支出透明度显著提升;投资10万余元改造地下车库,停车环境焕然一新;每月驾驶员

安全教育全覆盖,恶劣天气“三重提示”保障出车安全。

筑牢“消防墙”,织密安全网。多渠道宣传,依托电子屏、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10余次;每年邀请消防宣传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讲、消防安全疏散应急演练等活动,受教育干警180余人次;设置“微型消防站”,升级灭火系统等,实现消防监控无死角。

盯紧“食安线”,把好安全关。严格查验供货方身份,定期进行食品抽样检查,每年为3名餐饮从业人员安排健康体检,并开展安全卫生培训,定期对机关餐厅进行全面消杀,规范厨余垃圾处理,确保餐厅环境卫生整洁。

(曹雁翔 王国防 王艳)



法治宣传 护航未来

12月18日,灵宝市阳平镇平安办联合阳平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灵宝市第四实验小学,组织开展“护航未来,法治伴你成长”主题法治教育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带着孩子们一起学习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教育他们学法、守法、尊法、用法,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亢泽仁 刘朋远 摄



食品安全治理要强化社会共治

□胡文超

近年来,添加有害物质、使用过期食材、违规生产制作假冒伪劣食品等食品安全事件接连发生,这些事件不断引发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也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日前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中国食品安全大会,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提出在保障高水平食品安全的基础上推动我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从农田到餐桌,产业链条长、环节多,业态种类丰富,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众多,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不仅一刻都不能放松,还需要全社会积极协同,群防共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各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打造食品安全大环境。

推进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任重道

远,要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管理,全面提升产品安全指数,坚持制度建设与实践落实并行,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守好第一道防线。相关监管部门要完善制度体系,深入调研,充分了解市场现状,用好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筑起食品安全的保护墙。人民群众要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有效避免因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损害的风险,强化监督意识,大到假冒伪劣、小到操作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只有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等多元主体综合施策,动员一切资源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才能真正织牢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安全宣传进校园 文明交通记心间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12月19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市实验高中,与师生、家长共话交通安全,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切实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该大队民警利用交通安全PPT课件,结合该校周边交通实际情况和学生出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互动问答的方式,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事故预防常识以及日常生活中上下学走路、乘车的注意事项,向师生、家长介绍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提醒大家

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大家一起观看警示教育片,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讲解了安全文明乘车注意事项。随后,该大队民警与学校领导及家长、学生、老师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校园日常交通安全隐患,特别是针对学生家长违规停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与会人士表示,将与交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维护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保障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出行安全。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拿钱帮你“涨粉”？
小心陷阱！

在电商飞速发展的今天,大多数人网上购物时都很看重店铺销量、评价或粉丝数,然后再决定是否购买,所以很多电商经营者挖空心思渴望迅速“涨粉”,期待流量变现。在这样的趋势下,一些不法分子“剑走偏锋”,妄图从中发现“商机”,以提供“爆款打造,账号运营”服务为卖点,骗取商家钱款。近日,某地法院审理了一起以“涨粉、推流”为噱头大肆行骗的诈骗案件。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付某伙同盛某、刘某、陈某、柯某等人成立两家空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后招聘8名员工进行公司运营等工作,打着客户轻松盈利的幌子,在抖音平台投放广告进行宣传,被害人添加公司销售员微信后,该公司销售员使用公司提供的专业话术诈骗被害人,隐瞒公司没有代运营能力,冒充抖音官方向被害人推送“抖音商扶计划”,声称能帮助精准“涨粉”超过3万人,每条作品达到5万次流量,直播间人气超过3000人,免费赠送5万抖音流量券,同时发送虚假成功案例,对被害人抖音账号权重进行修改,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推销公司代运营服务套餐(860元至960元不等),骗取被害人钱财。经鉴定:两家公司涉及诈骗资金共计200多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等被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诈骗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及同伙人的主要罪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到两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普法提醒

短视频平台迅速发展,自媒体博主成为主流副业,市场主体越来越注重账号营销。无论哪种营销方式,商家一定要注意合法合规经营,注重自身商业信誉,以品质获得口碑,不能靠买流量提高声誉,急功近利只会利令智昏,最终上当受骗。即便有更加熟悉短视频平台运营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也应保持谨慎态度,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其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市普法办供稿)

卢氏县纪委监委：为纪检监察干部“充电赋能”

本报讯 书香浸润思想,阅读赋能提升。为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助推读书与履职深度融合、相互赋能,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举办“书香润廉心 共沐清风行”纪检监察干部读书分享会。

从《毛泽东传》中汲取伟人的智慧与精神力量;从《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中探寻坚韧与初心;从余华的《活着》中感悟时代浪潮下的个体命运,思索当下生活的进步意义;在《晴耕雨读得闲饮茶》的慢生活哲学里,找寻工

作与生活的平衡……在读书分享会上,来自不同岗位的纪检监察干部结合本职工作,真诚地分享了各自的读书心得,将自己的所学、所思、所悟娓娓道来,畅谈阅读中收获的智慧与养分。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读书分享活动为契机,在思想上“充电”、在精神上“补钙”、在业务上“蓄能”,充分利用碎片时间,持之以恒、点滴积累,通过读书学习来取得更大进步,争做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

(马园园)

渑池县法院：两天6通电话 案件顺利执结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沟通,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被申请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一次性支付案款11.155万元,案件执结。

郭某与张某、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张某、段某于2024年11月31日前偿还原告郭某11万元;若被告逾期未履行,原告按原剩余款项14万元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生效后,二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郭某于12月6日向渑池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当天,该院承办执行干警经仔细了解案情后得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系亲属关系,便决定先通过电话的方式联系被执行人,督促他们

履行偿还义务。刚开始,被执行人抵触情绪明显,执行干警并不气馁,抓住其态度上的小小松动,一鼓作气,两天时间前后6次给被执行人打去电话,告知对方如果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在执行干警不厌其烦的释法明理下,二被执行人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沟通达成执行和解,并一次性支付案款11万元。至此,案件执行完毕。

6通电话的背后是执行干警“一执到底”的决心,这是该院执行干警工作中的一个缩影。该院执行工作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坚持“如我在执”工作理念,竭尽全力依法高效执结每一起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黄云峰 代文官)